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114年1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青年發展署	臺南中心主題式服務方案：活動宣導	「113-114年青年志工中心」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1.10-114.1.20	公共參與組	單位預算	青年公共參與	-	崑山科技大學	推廣志工中心活動訊息、成果。	中央社、經濟日報、聯合新聞網、LINE TODAY、台灣好新聞、奇摩新聞、中華新聞雲、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	廠商回饋
青年發展署	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(第2屆青志獎)入選決選團隊及獲獎運用單位名單公告	114年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暨培力交流活動」徵求承辦單位勞務採購案(113年後續擴充)	網路媒體	114.1.22-114.1.24	公共參與組	單位預算	青年公共參與	-	思高本事有限公司	志工團臉書觸及110人次；志工團instagram觸及2,726人次。	臉書、instagram	廠商回饋
青年發展署	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	「114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作業」委辦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1.24-114.1.31	國際及體驗學習組	單位預算	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	-	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宣傳推廣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，邀請更多青年報名申請，前往海外圓夢。	OTT聯播網、Google關鍵字	預計2月撥付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